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編號：8285)

(主板股份編號：2308)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板至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有關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以進行轉板上市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批准轉板上市，及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發出正式原則性批准，批准轉板上市。H股在創業板(股份編號：8285)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2308)買賣。

就本公司及其H股而言，上市規則所載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轉板上市對現有之H股股票將無影響，該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證明，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目前不擬對股票、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即4,000股H股)、H股之交易貨幣(即港元)及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作出任何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以進行轉板上市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以進行轉板上市。

## 轉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透過進行轉板上市，將已發行之308,352,000股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批准轉板上市，及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發出正式原則性批准，批准轉板上市。H股在創業板(股份編號：8285)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2308)買賣。

就本公司及其H股而言，上市規則所載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進行轉板上市之理由

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可能會增加H股之買賣流通量。董事亦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融資靈活性和業務發展有利。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轉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公司不會因本次轉板上市發行任何新股份。

## 股份在主板進行買賣

H股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即H股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倘持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自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起，將持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持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轉板上市對現有之H股股票將無影響，該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證明，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目前不擬對股票、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即4,000股H股)、H股之交易貨幣(即港元)及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作出任何變動。

## 競爭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voc.cn>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閱覽：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有關發行新H股之建議新特定授權之通函；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可能配售之理由之補充通函；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有關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定義見該通函)之有效期及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之通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選舉及委任董事及選舉及委任監事之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有關批准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定義見該通函)、改任及委任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及
- (k)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之副本。

##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46歲，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司成立日期)起為本集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陳先生於一九八

四年畢業於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系頒發之計算機科學及計算機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計算機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陳先生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獎。二零零四年，陳先生分別被深圳市質量協會及深圳市中小企業協會評選為「全面質量管理優勢管理者」及「深圳市優秀中小企業家」。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當選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常委；二零零七年，陳先生當選為廣東省政協委員；二零零八年，陳先生榮獲2007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及年度創新獎。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擁有70%權益的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科技**」）持有878,552,4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1.25%)。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高科技持有之所有878,552,400股內資股之權益。

陳先生之董事任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起計三年，其年度薪金為人民幣80,000元，而其加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度薪金之20%。陳先生亦可領取由董事會決定的年終酌情獎金，惟該項付予所有董事之獎金的總額於任何財政年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務年度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的10%。

**曹成生先生**，81歲，本集團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五零年畢業於中國南通學院，並獲得紡織工程畢業證書。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加盟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企業規劃。彼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及監察財務狀況。

曹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並未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曹先生之董事任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起計三年，其年度薪金為人民幣20,000元。

**朱軍先生**，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兼總工程師，同時亦為研究及開發部主管。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電子學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七日加盟本公司，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中國計算機應用軟件人員水平考試委員會之高級程序員資格。彼於計算機工程及控制系統整合方面擁有廣泛之研究及開發經驗，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

研發策略及營運。於二零零零年，朱先生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廣東省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三年，朱先生更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

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未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朱先生之董事任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起計三年。其年度薪金為人民幣80,000元，而其加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度薪金之10%。朱先生可領取由董事會決定的年終酌情獎金，惟該項付予所有董事之獎金的總額於任何財政年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務年度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的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加盟本公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附屬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凌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超過二十年核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凌先生曾在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前稱為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兩者皆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時在浚昇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任職高級顧問。

凌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凌先生並未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凌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並將有資格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連選連任。凌先生之年度薪金為人民幣20,000元。如彼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委任，凌先生之年度薪金將調整至人民幣30,000元。

**戴琳瑛女士**，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女士於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具超過17年經驗。戴女士於一九九一加入深圳華潤超級市場有限公司任職採購部經理。其後先後於華潤萬家有限公司之內地及香港分部擔任副總經理之職位。她現時為華潤萬家生活時尚中心事業部總經理。

戴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戴女士持有63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051%)。戴女士之董事任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計三年，其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元。

**王昭輝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器工程系精密電測專科，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具超過15年經驗。彼曾於若干位於中國深圳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及總經理之職位。王先生現時為深圳市恆盈普泰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未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王先生之董事任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計三年，其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元。

**安健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上海市華東政法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武漢市中南政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安先生於從事中國法律方面具超過16年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深圳市公安局法制處工作，現時為德恆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安先生並未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安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計三年，其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元。

## 監事

**濮靜女士**，44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加盟本公司為股東代表監事。彼為本公司監察委員會主席。濮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獲頒發電氣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工業計算機調試方面積逾19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濮靜女士改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濮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濮女士並未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濮女士之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其年度薪金為人民幣20,000元。

**詹國年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行政管理工作，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彼為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獲頒發工學學士學位。彼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

詹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詹先生並未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詹先生之監事任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起計三年，其年度薪金為人民幣20,000元。

**張正安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加盟本公司為監事。彼為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湖南省益陽縣第三中學。張先生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11年經驗，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

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擁有40%權益的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好訊通**」)持有46,239,6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75%)。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持有之內資股之權益。張先生之監事任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起計三年，其年度薪金為人民幣20,000元。

**聞冰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終止出任該等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聞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計算器學學士學位。彼於計算機工程方面積逾22年經驗，並曾在國有企業常州建飛計算機軟件技術公司擔任多項要職。彼現為深圳市欣軼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亦為聲訊亞洲中國公司總經理兼專業技術主管。

聞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聞先生並未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聞先生之獨立監事(外部)任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彼之年度薪金為人民幣12,000元。

**董立新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終止出任該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董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目前於中國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工程部擔任管理職位。

董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並未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董先生之獨立監事(外部)任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彼之年度薪金為人民幣1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i)在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於本公告日期，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或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無獲悉有關彼等之董事／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硬件及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APA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藉由上市規則第19A.15條，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其為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惟聯交所另行酌情准許之情況則除外。

鑑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大部分均於中國進行及管理，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條件是本公司的以下安排到位：

1. 曹成生先生(執行董事)、徐振權先生及陳志列先生(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連同凌鎮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由於曹先生、凌先生及徐先生均通常居於香



港，故彼等將可根據合理通知在香港與聯交所之代表會面。此外，聯交所將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與本公司之現有授權代表陳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取得聯繫，而且彼等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曹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情欲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增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三者之間之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a)各執行董事將須(及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執行董事預期將旅遊及休假，其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址之電話號碼；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3. 本公司所有並非通常於香港居住之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並與聯交所之代表會面；
4. 倘本公司須委任候補授權代表，其將確保該等候補者將通常於香港居住或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以便可根據合理通知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於委任任何候補授權代表後，彼等之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將提供予聯交所。本公司亦將確保，任何授權代表及彼等之候補者應僅可在第一時間將建議終止連同理由知會聯交所後，方可終止彼等之職位，而有關終止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6條成功委任一名接替者前將不會生效；及
5. 通常居於香港的曹先生將擁有董事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申請豁免之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1. 本集團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
2. 本集團之大部分高層管理人員均通常居於中國及位於中國；
3. 大部分董事均在深圳，其毗鄰香港，容許該等董事方便往返兩地；
4.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
5. 本公司已在香港建立一個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聯交所可隨時通過該辦事處聯絡本公司及其代表；

6. 本集團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彼等均通常居於香港)將為聯絡人，聯交所可就有關本公司之事宜及／或疑問與彼等聯絡。此外，本公司已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徐先生為其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其將常駐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聯絡辦事處。曹先生、凌先生及徐先生將繼續監控本公司可能不時於香港發生之事務，包括按合理通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及／或會面；
7. 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而言，委任通常居於香港之額外執行董事將不僅會增加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而且亦可能會在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削弱董事會之效率及回應速度；
8. 倘委任通常居於香港之額外執行董事，由於彼等將不會經常實際居住在中國，彼等將無法充分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日常營運或充分意識到不時困擾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可能無法在充分知情之基礎上行使彼等之決策，或作出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最為有利之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9. 將本公司現有兩名執行董事以外之其餘任何人士遷居香港將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為本公司大部分營運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申請香港居留需要時間，並將給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及高額成本。

由於上述原因，為本公司委任通常居於香港之額外執行董事被認為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董事亦認為，僅僅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而委任香港居民為額外執行董事，或將本公司居於中國之現有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給本集團帶來實際困難而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A」	高端自動化 (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聯交所現同時運作該證券市場與創業板。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H股、內資股及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轉板上市」	建議將H股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